

鸡腿美人

沈苇 著

在星辰灿烂的夜里，举行了一场豪门夜宴。环顾会场，每个绅士淑女都把能出席这场宴会视为最高荣誉，因为举行宴会的正是商场上备受推崇的石敏华。

上流社会的每个人都知道，石家极少举行宴会，所以这次能够被邀到场，算是很有面子，每个人脸上莫不盛满笑容。

石家的人口很少，除了当家的石敏华之外，就只剩石悟轩，家里连个女人都没有。

石敏华叹口气，看着到场的每位淑女，这场宴会美其名曰感情交流，其实是想为他孙子——石悟轩挑个老婆。

石悟轩并非长得不堪入目，相反的，他长得帅极了！这可不是他老王卖瓜，自卖自夸，凡是见过悟轩的女人莫不被他迷去三魂七魄，只乞求他能看她们一眼。只可惜，悟轩向来不把她们当作一回事，他对每个女人都温柔又体贴，但仔细观察，就可以发觉那不是真的温柔体贴，是他不屑与女人多交谈，只好用礼物来打发她们。那群愚蠢的女人还以为这是温柔体贴的表现，殊不知悟轩根本就不把她们放在眼里。

石敏华再度叹口气，无论他怎么看，就是看不出有哪个女人适合当他们石家的媳妇。

难道真要让悟轩这么游戏人间下去？不成！他还没抱孙子，怎么能抱着遗憾老死。对了！

听说颜三郎有个女儿叫颜柔柔，才刚由法国回来，或许他可以找个机会跟颜三郎提一提，让两个年轻人见见面。

老早就听人说颜三郎有个十分乖巧美丽的女儿，这样的女孩正适合当他们石家的媳妇。不过他也听说颜三郎不只一个女儿，他另一个女儿的脾气似乎……比较随兴！他不确定那样的女孩悟轩是否管得住，但他本身比较喜欢颜柔柔，所以颜浚浚便不列入考虑之中。

“爷爷，你在想些什么？”石悟轩故意问道。

他老早就知道今天的宴会不寻常，爷爷这个老狐狸在打什么鬼主意他会不知道？开玩笑！他这三十二年可不是白活的，爷爷要怎么玩是他的事，他不打算插手，但如果玩得太过火，可别怪他不肯传宗接代，因为他很满意目前的单身生活。

“没事！我怎么会想什么。”石敏华随口否认。

唉！刚刚还想着要颜三郎把颜柔柔介绍给悟轩，这会又想起他们今天有事不会出席，怎么会这样？就连与他交情甚好的上官杰也不来了。为什么他总觉得今天他们两家不出现，像是有什么大事发生？算了！不管那么多，等宴会结束之后，他一定要马上和颜三郎通电话，颜柔柔这个媳妇他要定了，谁也不能抢走。

悟轩不理睬爷爷的睁眼说瞎话，径自环顾会场，来的人全在他的意料之中，而会来的也就是那些急于钓个金龟婿的女人，偏巧这些人爷爷是不看在眼里的，看来她们今晚的盛装打扮是白费心机啰！

他冷眼看着急于向他抛媚眼的每个女人，轻啜一口香槟，突然，门口

的人影吸引了他的眼光，他就这么大刺刺地直盯着那位佳人瞧。

盯着她的人不只悟轩，在场的每个人都急于把她看个清楚、看个够。她是那么美，不属于柔美，而是带点狂野与满脸不在乎。这让她成功地引起众人的赞叹，她的眼神在在说明了她不属于这个世界，任何人都别想牵制她。

“喂！拜托你笑一笑好吗？你现在脸孔活像有人欠你几千万似的。”李志常低声暗示着。他当然知道他们已引起注意，每个男人看她的眼神仿佛垂涎欲滴；而女人则恨不得把她碎尸万段，免得她掩盖了她们的光彩。

“请不要叫我像个花痴一样只会傻笑好吗？如果你不喜欢我的表现，那么我很乐意马上离开。”她冷冷地说。

天！她这辈子最讨厌这种场合了，面对这种场合只会让她觉得喘不过气来，偏偏有人硬要她来。唉！真不知她上辈子欠了他多少，竟让他这么尽情地折磨她。

“好好！现在你最大，当我的话没说过，我跟你道歉！OK？”面对她的怒气，李志常只有低声下气地道歉，可怜他的男性自尊只要在她面前，就毫无用武之地。

“算了！便宜你，我忘了。”她也不是那么小气的人，马上就原谅他了。

“谢谢你！你真是太可爱了，我爱死你了。”李志常高兴地亲亲她的粉颊，只差没大喊出声。

“少来了！”她推开他的脸，白了他一眼。

李志常笑嘻嘻地挽着她的手，与认识的人打招呼。

他们刚才的动作看在众人眼里，无异是恩爱的表现，在场的每位男士莫不羡慕李志常的好运，能抱拥如此的娇颜佳人，不过李志常也确实有这个条件，姑且不论他的长相，光是他的家世就足以傲人，无疑的，他在众人面前是颗大钻石，也是每个家长眼中的金龟婿，像他这样不骄傲又有才能的男人已经不多了。

宴会中有一半的女人是冲着李志常而来的，原先她们以为若钓不到石悟轩，至少还有李志常，谁知李志常竟携女伴露面，这令她们的希望又破灭了。

在上流社会里，最有价值、也是女人们最想捕捉的单身汉有三位：石悟轩、李志常、上官牧白。

石悟轩是个温柔的大众情人，每个女人都爱他，他也来者不拒，但没有人知道谁才是他的最爱，还是每个都不爱，所以他的感情生活在大众眼中是个谜！

李志常温文有礼，是个好好先生，他身边从未有过女伴，曾有一段时间传言他是个同性恋者，可是依今天的情形看来，他绝不是！而且由他今天的表现判断，恐怕婚期不远了，在场的淑女们可以回家好好地痛哭一番，因为又失去一座金矿！

上官牧白就很奇怪了，他有许多女友，可惜每个在他心中都没啥地位。所以有人曾说：“倘若他真的爱上一个人，一定会到达如痴如狂的地步！”，这点还没被证实，不过有一点可以确定，今天一定见不到上官牧白，因为他从不出席宴会。

听说还有一个很有身价的单身汉——何敏轩，可惜被大伙给遗忘了，因为他不想继承家业，而独自开间小诊所，像他这种“没志气”的男人，当

然是不被列入考虑的。

严格说起来，最有身价的单身汉应该有四个，只可惜他们都不喜欢出席宴会，所以说如果有一天他们同时出现宴会的话，那么这场宴会将是最受重视、也是最多人想参加的；只可惜那场宴会至今还没出现。

悟轩不是瞎子，当然也看到了李志常亲吻她面颊的画面，不知为何，他有股想揍人的冲动，恨不得一拳打在李志常那张英俊的脸孔。转念一想，他为自己的反应感到好笑，放松了紧握的拳头。人家恩爱干他何事？他又何必气成这样？未免太多管闲事了。

好不容易终于看到一个能匹配悟轩的人，谁知她已有男伴，石敏华在心底哀号，怎么会这样？不过幸好，他还有颜三郎的女儿来当他的孙媳妇。

原本一对俪人在舞池中共舞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只可惜被众人羡慕的李志常并不这么想，他根本是痛苦极了。

“哼！那么肥还敢吃那么多，想必明天又得上美容中心报到。”她的视线不在李志常身上，而是看着站在食物吧旁的一个“淑女”。

“拜托！人家吃她的，关你什么事？我求你专心点好不好？”李志常终于受不了她的唠叨，出口制止。

“是不关我的事啦！好嘛！从这一秒开始我将会很专心。”她承诺地看着李志常，准备努力、专心地陪他跳舞，可是不知为什么，她很想专心，但眼睛总会很不争气地飘向站在食物吧旁的那个女人身上。

“颜浚浚！我警告你，不许你再瞧那些炸鸡腿，如果你再看，我们就拆伙！”李志常受不了地低吼，原来她不是在看那个胖女人，而是在看她手上的那只鸡腿。

“哎呀！你怎么那么小气？我只不过是不小心地看了那些鸡腿一眼，没什么大不了的嘛。”她嘟着嘴收回视线。

不错！她就是颜浚浚，颜三郎那个飘忽不定、居无定所的小女儿。

“什么？！看了一眼而已？哦！你的一眼似乎和别人不同，居然有几十分钟！早知道就不要你回来，我应该带柔柔来的，照你刚才的举动，包管明眼人一下子就看出来了。我就知道你成不了大事，天！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为什么会先找你，我应该去找柔柔才对。上帝！请原谅我的错误，把美丽可人的柔柔还给我吧！”他一脸懊悔地说。

“不管啦！想换人得先给酬劳，我不管下回你想找谁，只要你别忘了还欠我一大桶炸鸡腿就成了。”说来说去，她最在意的还是她的最爱——鸡腿。

“喂！我可不许你过河拆桥，今天大家都见到你了，如果下回我带柔柔出现，那岂不是没说服力？你放心好了，那桶炸鸡腿我是一只也不会少给的，现在我求求你看着我好吗？请看着我英俊的脸庞。”现在他只能往前走，说什么也不能阵前换将，否则他会死得很难看。

“你恶不恶心？！你会长得很英俊吗？无论我怎么看，都觉得你长得和普通没两样，至少我就觉得鸡腿比你来得好看多了。”浚浚先是厌恶地看看他，然后才仔细地打量着他，看来看去，判定优胜者是鸡腿大哥！

“天！原来在你眼中，英俊迷人的我连只鸡腿都不如，你大大地伤了我的自尊，如果不是太了解你，我真的会为你所说的话伤心得跳楼自杀。”他感叹地说出心声。

怎么说他都是英俊榜上有名的人物，但经她这么一说，好似他长得奇

丑无比，连鸡腿都可以用一根“鸡毛”轻易地打倒他。幸好！每个男人在她眼中都赢不了她的鸡腿大哥。从小到大、直到现在，他都在怀疑，浚浚到底会不会嫁人？“别难过嘛！或许在别人眼中你真的帅得不得了，只是我感受不到而已，我相信你未来的老婆一定会觉得你是世界上最帅的男人。”见到李志常难过的表情，她不意思再说他不好看，只好安慰着他。

“你将来一定要嫁给卖鸡腿的才会幸福。”他道出自己归纳而得的结论。

试想，有哪个有脑子的男人肯跟鸡腿抢老婆？所以她只能嫁给卖鸡腿的，而且她会是最佳的活动广告，任何人见了她吃鸡腿的模样，都会相信鸡腿是世上最美味的食物，而她的丈夫也会基于她是颗摇钱树而不和她离婚；老公可以赚很多钱，老婆可以每天吃到鸡腿，皆大欢喜，还会不幸福吗？”

“是啊！我也是这么想，原来你满聪明的嘛！表哥，求你帮我找个卖鸡腿的丈夫，好吗？”嘿！原来李志常是她的表哥，难怪她会那么嚣张。要是她不说，还真没人知道李志常有她这么个“奇特”的表妹。

“你就只在有求于我时才会叫我表哥！你不觉得太晚了吗？”他拧拧她的俏鼻伴装生气地瞪着她。

“表哥，你大人有大量，就原谅无知的我吧！如果你真能帮我找到卖鸡腿的老公，以后无论你叫我做什么，我都不会拒绝也不会抱怨。”她撒娇的搂着他的腰。

“哈！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你呢？你是‘君为鸡腿死’！”平时浚浚才不会做出这么女性化的动作，只有鸡腿才能使她“厚颜无耻”地做出这种事来。

“表哥……只要你帮我，我发誓一定马上把柔柔从修道院绑出来送给你。”天啊！

柔柔可是她的好姊姊，她向来以保护柔柔为己任，可是今天为了鸡腿，居然连柔柔都可以出卖，真是……“别了！算我怕了你成不成？你啊！居然连姊姊都可以出卖，真是的！柔柔要是知道了，一定会难过死的。”他开始训她。

“反正你又不会把柔柔怎么样，而且她要是难过，顶多哭个几天就没事了。怎样，这樁交易成不成？”她一脸期待地看着他。如果表哥真的对柔柔不好，大不了她再把柔柔救出来嘛！更何况她相信以表哥疼柔柔的程度，是绝对不会虐待她的，所以当然放心把柔柔绑来送给他啊！

“你啊！真是狼心狗肺！告诉你，我不认识什么卖鸡腿的家伙，求我也没用。”他很明白地告诉她。

“什么？！说了这么多，你居然告诉我不认识！好！你给我记着，如果柔柔跟我联络，我一定会告诉她你的所作所为，我要你接受世人的攻击。”说了半天，他居然不认识卖鸡腿的，害她差一点点就把柔柔拱手送人，真是可恶极了。

“喂！你别陷害我。”他急着想阻止浚浚告密，谁知她对他扮了个鬼脸。唉！真是可怜啦！

一想到以后柔柔再也不理他，李志常内心就有说不出的难过，他是真的很疼爱柔柔这个表妹，她是那么的美、那么的恬静，跟眼前这个疯表妹截然不同。静静地看着柔柔也是视觉上的一种享受，谁知现在居然有人狼心人要剥夺他的乐趣，真是太不人道了！

浚浚才不理他，别过头去又看见那个胖女人还在吃，天！她到底吃了

多少鸡腿？起码也有十只吧！浚浚极力忍住，才不致送一记白眼给那个胖女人，由于她死命地瞪着那女人看，所以李志常在她耳边说了些什么，她都没听见。

浚浚好不容易找了个借口溜到花园透口气，眼前尽是美丽的百合。

“哇！好美哦！”她情不自禁地弯腰闻着百合的香味，淡雅而不浓郁，正是她最喜欢的味道。

在她毫无所觉、尽情地玩赏百合时，暗处有个人一直在观察她。她果真如他所想的那么美，只是没想到美丽而带点狂野的她，居然会喜欢清雅脱俗的百合，他以为她会喜欢玫瑰或是蔷薇，毕竟那些花比较符合她的形象。

“很高兴你这么喜欢这座花园。”看了好一会儿，深受她吸引的悟轩终于出声。他希望能进一步认识她，虽然她早已名花有主，但如果必要的话，他不会择手段地把她从李志常身边抢过来。

“啊？！”浚浚猛然回头，只见由暗处走出一名男子，一时之间她呆愣住了，这人该不会是从头到尾都站在那儿吧？如果真是这样，那她岂不是很丢脸？她努力回想刚才自己是否有做出什么不得当的事，想了老半天想不出来，那“应该”是没有吧！

当那男子走到明亮处，浚浚头一次发觉有人比鸡腿还要吸引她，这真是不得了！一时她也理不清为何会被眼前的人所吸引，只晓得她得赶紧逃离才行，她连忙绕过他，想进屋内去，却被他一把拉住。

“你忘了穿鞋！”他好笑地指着被她弃于一旁的高跟鞋。

“啊！”她惊呼出声，原以为自己没做出失态的事，原来是她忘了！方才她一高兴就把高跟鞋脱下来，赤足踏在草皮上，没想到……浚浚羞红了脸，急着想挣脱他的手把鞋穿好。

“我来帮你。”也不管她是否同意，悟轩蹲下身替她拾起高跟鞋，轻抬起她的脚踝帮她穿上。他一心只想碰碰她、和她说话，也不明白这是怎样的心情，他告诉自己，一定要得知她的芳名。

“谢谢！”浚浚都快尴尬死了，她从未出过这么大的糗。当他蹲下身帮她穿鞋的刹那，她居然感到心悸，甚至还有点兴奋。糟糕！照各种反应显示，她恐怕是水土不服，一定是太久没回台湾才会这样，她得赶紧离开，免得继续失态。

“喂！你叫什么名字？”悟轩急忙问，可是她没回答，老早就跑回屋内了。

悟轩摇头笑笑，从未见过有哪个女孩这么急于逃离他身边，不过没关系，只要她人还在屋里，他就不信找不出她来，她已深深引起他的兴趣，他要定她了！

“你跑哪去了？”好不容易摆脱一群死缠着他的女人，李志常带着仅余的气息来到浚浚身旁。

“没有啊！只不过是到外头去吹吹风。”她气喘吁吁地说，不敢把方才的小插曲告诉李志常。

“是吗？咦，你的脸为什么这么红？是不是偷吃辣椒了？”从小到大，第一次看见浚浚脸红，真是天下奇观啊！

“你神经病啊！明知我不吃辣还这样问，真是的。”她瞪了他一眼，随即

想起他的话，赶紧摸摸脸颊，着急地问：“真的很红吗？”“像粒大西红柿，你说红不红？”李志常揶揄地反问。

“我们回去吧。”真是糟糕，得赶紧离开这儿才行。

“为什么？”他原本就想离开，但听她这么说又忍不住反问，说实在话，他看不出有任何原因会让浚浚想早点离开。

“不为什么，快走！”浚浚不等他回话，就拖着他快速离去。

李志常搞不清楚状况，只是不停地在她耳边唠叨，浚浚受不了地翻翻白眼，什么时候表哥也变得这么娘娘腔？向来不爱说话的他居然也有唠叨的一天，看来世界末日快到了。

2

石敏华一脸沮丧地走出书房。打从宴会结束之后，他就分秒都不浪费地赶紧打电话给颜三郎，谁知他还没开口要颜三郎把女儿颜柔柔介绍给悟轩，颜三郎就先告诉他，要他赶紧准备红包。

原来被他相中的颜柔柔居然早就被上官杰给订走了，这教他怎能不伤心呢？也难怪，一个好媳妇是人人都抢着要的啊！

他哀声叹气地走到客厅坐下来，结果发现沮丧的人不只他一个，悟轩也是一脸苦瓜样。奇怪！他曾告诉悟轩要把颜柔柔介绍给他吗？好象没有啊！那他为何一脸活像要打上一架才甘心似的表情？“我有告诉过你，要颜三郎把女儿介绍给你吗？”尽管认为没有，他还忍不住问出口。

“谁？！颜三郎的女儿是谁？爷爷，你就别玩了，我又没见过她，介绍给我干嘛？”悟轩有点受不了地看了爷爷一眼。刚才他只不过比她慢了一步进到屋内，谁知她和李志常就不见人影了，该死！他甚至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这教他上哪找人？难不成要他厚着脸皮，逼李志常把女友的消息告诉他？！

“哼！就算你想要，人家还不要你咧！她早就被上官牧白给看中，哪里轮得到你？我就知道你没那么福气娶到颜柔柔那么好的女孩。唉！如果她没被订走，我老早就上门去抢……不！是提亲了。”说到底他还是觉得痛失好媳妇，或许就是因为悟轩太花心，才会害他遭上天的惩罚。

“爷爷！如果你真那么欣赏那个颜柔柔，我看你干脆想个法子把她给绑走，这样你就可以每天看着她，犯不着伤心难过了。”他压根就对颜柔柔没兴趣，所以意兴阑珊地建议着。

“你这小冤崽子，爷爷我是为了你的终身大事才烦恼成这样，你居然还敢消遣我！”

要是我年轻个五十岁，老早就主动追求她了，还需要你来提醒吗？”石敏华就是看不惯他那吊儿郎当的模样，大吼出声。

“好吧！是我的错，她很好，虽然她好在哪里我看不见，但我还是尊重你的说法。

不过现在她都已经订婚了，你还有什么好说的？难不成你希望她解除婚约来嫁给我啊！”他这么说算是顺从石敏华的意思。

“颜柔柔温柔、美丽又大方，无论怎么说就是适合当我们石家的媳妇；

如果可以的话，我还真希望她能 and 上官牧白解除婚约来嫁给你咧！”他数完颜柔柔的优点后，半真半假地加上这一句。

“你见过她吗？”见爷爷摇头，悟轩叹了口气，“没见过本人你就喜欢成这样，不怕大失所望吗？或许她跟你听来的完全不同，也可能没你说的那么漂亮，听信谣言是不对的。”“反正一定不会有这么大的出入，唉！都怪你没那个本事娶到她。”他始终深信外头的传言。

“我可不想为了她而和上官牧白打上一架，我向来不做这种无聊的事。你放心吧！”

“我已经找到石太太了。”他和上官牧白在生意上并无往来，虽没多大的交情，但至少不是敌人，他可不希望为了一个未曾谋面的女人，而增加一个敌人。

“她是谁？”石敏华好奇极了。也没听悟轩说过有喜欢的人，怎么突然告诉他已找到老婆了，该不会是骗他的吧？“现在还不知道，等我查到了再告诉你。”他随手一挥，就潇洒地上楼去。

石敏华张大嘴看着他离去，这算什么鬼答案？现在还不知道？！摆明了是在敷衍他嘛！

浚浚抱着一大桶炸鸡腿，有一口没一口地啃地，直到现在她的情绪都还没平静。那男人究竟是谁？听他说话的语气似乎是宴会主人，他是吗？李志常第一次看见表妹失神地吃着最爱，从他们匆匆地离开石家后，她就两眼无神，就连一大大桶炸鸡腿放到她手上，也不见她有任何高兴的情绪。

“你怎么了？炸鸡腿不好吃吗？还是你想减肥？”他受不了地问，见她毫无反应，只好大声地在她耳边再吼一遍。

“啊！你干什么啦！”她的反应是把整桶鸡腿倒在他头上。“这么大声想吓谁啊？”她拍拍胸脯瞪着他。

李志常火冒三丈地把桶子由头上拿开，就算她怎么怨恨他，也不该把那些油腻腻的鸡腿往他头上倒吧！

“我欠你很多钱吗？”他忍住胸口的怒气，轻声地问。

“没有啊！”浚浚可以看出他很生气，却不知道他在生什么气，但直觉告诉她，要小心地回答，否则她会死得很难看。

“那我还欠你鸡腿吗？”他又问。

“也没有啊！你全都还清了。”她老实地回答。

“那是我小时候揍过你，你还没报仇啰？”他极力忍住想大吼出声的冲动，“冷静”地询问。

“没……没有啊！”小时候向来都是她欺负他，凶巴巴的她怎么可能被他欺负？和他相处了那么久，浚浚知道他现在正是一脸想扁人的表情，希望他想扁的对象不是她才好。

“那你为何把该死的鸡腿倒在我头上？”火山终于爆发，温文儒雅的李公子志常先生大吼出声。

“我哪有？”她还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她怎么可能会抛弃心爱的鸡腿，把它们当成垃圾往他头上倒。

“还说没有！那你说，我身上还有地上那一堆是什么鬼东西？”他气得指着身上与地上的“凶器”给她看。

“怎么可能？”她不信，抬头一看，果然就看到李志常身上挂了几只鸡

腿，而地上也躺着几只，真是太糟糕了！他的衣服与地毯都沾满了油渍。

“表哥，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请你相信我！你看我的眼睛，是那么的无辜，原谅我吧！”“算了！真不知你在想些什么，想得这么出神，我不怪你就是了。”每当她做错事就是那么的谄媚，表哥长、表哥短地叫，平常的她可是凶巴巴的。不过说什么他也不会为难这个小表妹，只好自认倒霉。

“不！表哥，我一定要赎罪，我负责帮你把衬衫洗干净好了。”她急着想道歉，虽然表哥说要原谅她，可是她看得出他原谅得十分勉强与无奈。

“不！现在只求你乖乖地回房睡觉，这里我会收拾。”笨蛋才会答应让她善后。她什么都行，就是不会做家务，如果他真把衬衫脱下来给她洗，极有可能今晚就是最后一次穿它，而客厅要是让她来清理，恐怕事后还得请清洁公司来善后。

“志常、浚浚，你们怎么了？在楼上就听见你们争吵的声音。志常，你说！是不是你又欺负浚浚了？”江雅音优雅地由楼上走下来。

“一定是的。志常，你也三十好几了，别只顾着欺负浚浚，赶紧找个老婆吧！”李文彦伴随着妻子下楼。

李志常被说得有口难言。这是什么世界，被害人的他在父母眼中居然成了加害人，有谁能为他主持公道？“不是的！舅舅、舅妈，不关表哥的事，全是我的错。”浚浚一脸忏悔的低下头替他解释。

李志常没说话，不过他两手摊，把身上的证据给父母看，还不忘指着地上那些鸡腿，这一切说明了他是无辜的。

“算了！等会儿让志常把客厅清理干净就没事了，你别太自责。”李文彦的反应是安慰一脸沮丧的浚浚。

“是啊！浚浚，你就别想那么多了。”江雅音也温柔地安慰她。

李志常翻翻白眼，他就知道！爸妈疼柔柔与浚浚比他这个正牌的儿子还要多，从小就是有福她们享，有难他一人当，他能说什么！

“对了，柔柔订婚的事你知道吗？”李颜彦想起最重要的事。

“我知道！在德国就接到了消息，所才会回来看看是否属实，没想到她真的订婚了。”柔柔会订婚是最教她意外的事，她还以为柔柔的志向在于当修女哩！没想到她回台湾没多久就决定订婚了。

“浚浚，你那么多年没回家，你妈想你可想得紧了，而且柔柔订婚已有一段日子，应该也快结婚了，你还是回家去好好地和她聚聚，免得她将来嫁了人，你就不能天天上门去找人啰！”江雅音提醒她。

“是啊！如果你天天上门，我上看官牧白一定会气得拿扫帚把你扫出门。”李志常也加入说服她回家。并不是他讨厌她，而是他发觉要浚浚来充当他的女友，是他今生所犯下的最大错误。

“可是我回家去，谁来充当你的女友？难不成你又想让大家说你是同性恋吗？”虽然她很想回家，可是一想到她早已答应表哥充当他的女友，也只好先放下想家的心，谁教她是个一言九鼎的人呢？“不用了！你今天露面就已经帮我辟谣了，我想你还是快点回家去吧！”他发现被指为同性恋也好过请浚浚充当女友，他可不想下回又有一大桶鸡腿往他头上倒了。

“好吧！你不会怪我不能帮你吧？”她一脸无辜地问李志常。

“不会！当然不会啦！我们是好兄妹，我怎么可能为了这么一点小事而怪你呢？”他快豪爽地拍拍她的肩膀。他当然不可能为了她不充当他的女友而怪她，可是他会为了下一桶鸡腿而怪她。

“那真是太好了！表哥，你下次再有困难尽管找我，我一定会两肋插刀、万死不辞。”她也高兴地用力拍拍他的肩膀。

“哈哈！下次再说吧！”笨蛋才会再找她帮忙，就算下次有事他也一定先找柔柔。

浚浚与柔柔并躺在床上，她望着天花板说：“你帮自己找到了一个好老公。”“你也觉得他很好？”柔柔轻声地问。浚浚不在家期间，她虽然可以透过计算机得知她的下落，但更高兴能亲眼见到她。

“他是很好啊！难道你觉得他不好？”原本呆望天花板的浚浚转头看着美丽脱俗的柔柔。今早回到家中，她还怕柔柔不肯嫁给上官牧白，幸好她懂得把握这段好姻缘，如果她让这个机会白白溜走，看来真的得一辈子待在修道院了。

“嗯……”柔柔偏头想，他真有大家说的那么好吗？当他被她揍时，向来是打不还手；在她恶言相向时，他是骂不还口；最后甚至还为了她被误以为得了什么传染病，这样的人似乎很难再找得到了。

“他对我很好。”这是她的结论。

“看得出来。今早我见他对你的样子，像是捧在手心的宝，小心翼翼的深怕打碎，我想你是成功地迷住他了。”起先她以为像上官牧白那样的男人，应该不苟言笑才是，没想到他会朗声大笑，甚至还逗着柔柔，不过她是衷心的认为柔弱的柔柔的确需要像上官牧白这样的男人来照顾她。

“有吗？我怎么看不出来？”这点柔柔是真的看不出来，她知道牧白深爱着她，可是她感觉不出她是他手中的宝。记得在他们交往期间，他向来是她打骂的对象，她只把他当成有被虐待狂，难不成那就是他把她当宝的方式？

“你是人在福中不知福。你们很相配，老实说，他长得满帅的。”上官牧白是第二个能让她注意到长相的男人，基于她记得他的长相，所以浚浚很大方地告诉柔柔她的感觉。“我听说他曾经有过很多女友，你老实说，是用什么方把他由众多美女手中抢过来的？”当她得知上官牧白曾是个花花公子时，着实为柔柔担心好久，后来见到他，才知道那全是自己白操心。

“我哪有！”柔柔轻声抗议，可惜表情很不小心地泄漏出她的心虚。“你真的觉得他帅？”赶紧转移话题。

“是啊！我说的准没错，我觉得帅的人一定真的很帅，怎么？你觉得他不够帅？”浚浚没注意到她的心虚，也忘了刚才的问题，开心地对她说。

“他啊！”柔柔不知所措的用手指划着被单，“怎么说呢……”“不知道怎么说就是承认姊夫很帅啰！我相信你们当初谈恋爱一定很浪漫。”浚浚把她的不知所措当成害羞，幻想着美丽的柔柔和高大英俊的上官牧白谈恋爱的情形。

柔柔干笑几声，不敢回答。天！要是浚浚知道她和牧白谈恋爱向来都是火爆场面，一定会瞪大眼不敢相信，为了她美丽的妹妹着想，柔柔决定不把事实道出，就留给浚浚一点想象空间吧！

她看着浚浚美丽的容颜，说实在话，浚浚真的很美，只可惜她向来大而化之，为人洒脱，把每个追求她的人都当作好友，也难怪她到现在都还没有男朋友。

“浚浚，你有没有喜欢的人？”柔柔出口询问，心想，答案应该是否。

“我……当……当然是没有啦！你也真是的，是不是自己快当新娘了，

巴不得每个人都跟你一样？”被柔柔问得心跳漏一拍，浚浚急忙反问。怎么刚才被柔柔这么一问，竟想起那个人呢？那个人……不知他怎样了？应该还是过得很好吧！她又何必自作多情地希望他能找寻她的下落？柔柔没回答，只是静静地看着浚浚的表情；这就是浚浚，所有情绪都写在脸上，想骗也骗不了人，看来浚浚是有了喜欢的对象。

“干嘛一直盯着我看？”浚浚发了好一会儿呆，才发觉柔柔直盯着她瞧，迎上柔柔那双清澄的大眼，她马上心虚的红了脸。

“没有啊！我只是觉得你愈来愈漂亮了。”她不打算告诉浚浚她知道她的心思，随意打混几句。

“你才是真的漂亮！我这个丑小鸭怎么能跟你比？”浚浚并不是说客套话，在她眼里，真正漂亮的人是柔柔，她才是每个男人梦寐以求的对象。

“你才不是丑小鸭，你是只不受拘束的鹰。”不知何时，这只鹰才愿不再漂泊。

“鹰？！拜托，那是用来形容男人的，你怎么用来形容我？”浚浚听了她的比喻，轻笑出声。

“我真的这么觉得，不知何时你才能找到另一只遨游天际的孤鹰。”她是真的这么认为，而且直觉告诉她，那只孤鹰已经出现。

“少来了！不要到时候冒出一只孤独鸡就好了。”只有笨蛋才会把单纯的柔柔所说的话当真！柔柔就是满脑子不切实际，属于很好欺负的那种人，所以从小她就以保护柔柔为己任，因为美丽的洋娃娃是不适合现实生活的。

“好了！别谈这个，你快告诉我你在欧洲各国的趣事。”既然浚浚不肯承认，她当然不会强迫妹妹，所以就转移了话题。

“那个啊……”话题一开，浚浚便滔滔不绝地把所有生活上的趣事告诉柔柔。

两人就这样一效无眠、高兴地分享生活趣事。

他找不到她！没有人知道她是谁！

悟轩颓丧地把头埋在双手间。怎么会这样？难道真要他上门去找李志常要人？不！她只不过是生命中的过客，不该为了她而做那么多蠢事，如果他们无缘再见面，那么他会选择把她永远遗忘。

他叹口气，站在落地窗前看着街道上来来往往的车辆。

没有她的照片，没有她的资料，没有她的姓名！

她像个流浪四方的吉普赛女郎，没有任何人能使她停留下来，早在看见她的第一眼，他就深切地明白这一点。

他苦笑出声，原以为自己可以掌握一切，没想到还是有他掌握不住的事。

他在心里考虑着是否要向李志常打探她的消息。他与李志常一向没交情，他们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人，没成为敌人就不错了，说什么也不可能成为朋友。如果他向李志常打探她的消息，极有可能为与他成为敌人，但她值得他这么做吗？她与李志常到底是什么关系？悟轩恼怒地甩头，警告自己不该为了个女人而浪费这么多时间。他转身大步迈向办公桌，开始翻阅文件。

悟轩的举动不啻是说明了——他选择遗忘！

“悟轩，今晚和我一起去参加上官家举办的晚宴。”石敏华难得要悟轩与他一同出席宴会，但今天的宴会与往常不同，是上官牧白娶颜柔柔的婚宴。说什么他都咽不下这口气，一定要亲眼去看看痛失的孙媳妇。

“你去就好了，我不太想去。”悟轩不断地批示公文，看也不看他爷爷一眼。

“什么？！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是颜柔柔结婚的日子，你怎能不去看看？”石敏华不满地叫出声。

“颜柔柔是谁？我怎么没听过？”他头也不抬，两眼还是盯着公文看。

“你居然敢问我她是谁！她就是那个差点成了我孙媳妇的人。”一讲到“媳妇”，还是让石敏华有点心痛。

“爷爷，我压根没跟她讲过话，连她长什么德行都不知道，什么时候她差点成了石家媳妇，我怎么都不晓得？”他终于不耐烦地把头由成堆的公文中抬了起来。

“反正你今晚一定要跟我去看看，我要你知道自己痛失了怎样的机会，说不定你今晚去了，终于可以替我们石家找到媳妇。”原来除了要悟轩看看颜柔柔，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他找个老婆好交差。

“我对这种场合没有兴趣，你自个儿去吧！”又不是吃饱了撑着，他还有许多公文与企画案等着批阅，只有时间太多的人才会做这种无谓的浪费。

“今晚这场宴会将会是最盛大的，我听说外头封你为最有价值的单身汉之一，今晚其中一名结婚了，其它的也都会到场，你不去，岂不是让人说闲话吗？”他实在看不出这个孙子有什么资格当上最有价值的单身汉，除了很有钱，他可是什么都没有。

“你说每个人都会去？那李志常也会去啰？”石敏华的话终于引起他的兴趣，他把手中的钢笔丢下问道。

“今天是他的表妹嫁人，你说他去不去？”他都已经说每个人都会去了，悟轩怎么还问一大堆废话？他开始怀疑孙子的脑袋是否装了一大堆浆糊。

“他表妹？！好，我去！”一得知李志常要去，他马上一口答应。

“噢！又愿意去了？你在想什么？”石敏华听他答应要去，又拉拉杂杂地说了一大堆，忘了刚才自己一直要他去的动机，只是问他为何会改变主意。

悟轩根本不理会他，心想，他得快点把这堆文件看完才行。但不知为何，他的内心一直无法平静下来，显然非常的期待今晚！

上官家来了许多宾客，每个人都努力展现出最好的一面，像这种盛大的宴会，也是择婿最好的机会。

“哇！真是可怕。”浚浚喃喃自语。

“对啊！我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只差没吐出来。”李志常眼中充满恐惧地看着那些拥有血盆大口的女人。

“表哥，你不会怪我吧！”浚浚知道有许多人对她露出感兴趣的眼光，可惜在她眼中他们都赢不了她的最爱——鸡腿。

“怪你什么？哦！没关系！反正大家迟早都会知道你是我的表妹，而不

是女友，我认了，只求那群女人不要蜂拥而上就好了。”刚才颜三郎已把浚浚介绍给众人认识，大家一得知她的身分，全都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李志常还看到许多女人听了这则消息后笑逐颜开，他几乎可以预期自己未来的日子。

悟轩一踏入上官家就看到她了，在她失踪近一个月后，他有预感今晚一定可以见到她，只是……她还是站在李志常身边。

“三郎，恭喜你啊！”石敏华一见到颜三郎，马上向他道贺。

“谢谢！您今晚大驾光临才让我感到荣幸呢！”颜三郎笑逐颜开，今晚他可说是最得意的人。柔柔就不用说了，她的美是大家公认的，如今又觅得好归宿，而从未出现在人前的浚浚，今晚也得到大家的喜欢，教他这个做父亲的怎能不得意？“颜叔，您好！我是悟轩。”他礼貌的向颜三郎问。

“不！不愧是石家的人，长得一表人才，石老爷，相信您已后继有人。对了！我把另一个女儿介绍给你们认识。”颜三郎见到石悟轩之后，突然有股冲动，想把浚浚介绍给他认识。

“我……”悟轩原想拒绝，但颜三郎不给他拒绝的机会，只听见他唤着女儿的名字，那个谜样的女子就回头了。悟轩的心漏跳一拍，难道她是颜三郎的女儿？浚浚当场愣住，她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他了，没想到会在今天这种场合见到。其实她应该想得到才是，每个商场知名人士今晚都会来参加宴会，他怎么可能不来？“浚浚，来，这是石爷爷，另外这位是他的孙子石悟轩。”颜三郎根本就没去注意浚浚的表情，只是一味地帮他们介绍。

“你好！”悟轩眼中充满笑意地看着浚浚，她还是那么的美。

“石爷爷好！石大哥好！”浚浚整个脸都羞红起来，原来他们是父亲的朋友，怎么会这么巧？“好好！”石敏华可没忽略他们之间的波涛汹涌，原先他是属意颜柔柔当石家媳妇的，但她现在已名花有主，或许颜浚浚也不错。

“新郎、新娘来了！”有人大喊。

大伙的眼光全移到那对璧人身上，适时化解了浚浚的尴尬，她悄悄地吐吐舌头。

这可爱的小动作没被悟轩忽略。原来她不是李志常的女友，害他前阵子莫名其妙地发了好一顿脾气；既然如此，他更加不可能放她走。

石敏华看着上官牧白与颜柔柔，心想，还好颜三郎没把颜柔柔介绍给悟轩，照他看，颜柔柔的个性不是悟轩欣赏的类型，他们在一起不会有幸福可言。在他的眼里，颜柔柔是个完美无瑕的洋娃娃，但稍嫌没主见，这样的女孩不适合当石家人，反倒是颜浚浚还来得有个性些。颜浚浚的容貌一点都不输给她姊姊，她们可说各有千秋，经过这一番比较，他立刻推翻之前的想法，中意颜浚浚成为石家一员，最重要的是悟轩喜欢颜浚浚。

浚浚有股想逃离的冲动，她借着看柔柔与姊夫的动作来掩饰脸上的红晕，殊不知自己已被石家人相中，是他们势在必得的目标。

“哈啰！恭喜美丽的新娘子！”何敏轩笑嘻嘻地张开手臂，准备给柔柔一个热情的拥抱。

“恭喜我就行了。”牧白毫不客气地张开手臂抱任何敏轩，他才不会笨到让何敏轩吃柔柔的豆腐。

“喂！你怎么这么小气，好歹我们同学这么久，老婆借我抱一下都不行吗？柔柔，你说，你老公是否太霸道了？”他噘着嘴想博取柔柔的同情。

“会吗？我以为牧白会霸道完全是针对个人，如果来个脸皮厚得赶都赶不走的人，他当然是很霸道啦！”她调侃着何敏轩。

“柔柔，你伤了我脆弱的一颗心，没想到你会这么没良心，想当初我为了你还曾和牧白大打一架，结果今天你居然狠心地拒绝我祝福的一吻，唉！”他唱作俱佳地捂住胸口，一副受伤的模样。

“少来了，我有自知之明。”她才不吃他这一套。

“听到没，少来勾引我老婆！”牧白毫不客气地瞪了他一眼。

“既然柔柔认为我不爱她，那么亲爱的小柔柔，请你马上牧白离婚，我保证立刻娶你。”他一脸“忠诚”地说。

“我可不想马上就当你的弃妇。”“何敏轩，看来你是活得不耐烦了。”牧白咬着牙一字一字地说，虽知好友是在开玩笑，但他就是忍不住会吃醋。

“好啦！好啦！我没那个胆跟你抢老婆，你放心好了！而且就算我胆子很大，也不想有她这么一个老婆。”他一脸小生怕怕地看着柔柔。

牧白听了他的话，忍俊不住地笑出声来。

“你！”柔柔气得跺个脚，然后开始四处张望，哈！终于让她找着了。她朝远方某处使了个可怜兮兮的眼神，然后掉过头，眼中含泪地看向另一方。

不到一分钟的时间，李志常马上报到，动作快得连警察都要自叹不如。

“我姊找我有事，对不起，失陪了。”浚浚在远处都可以感受到她满腹委屈，她一向把柔柔当成自己的责任，于是快速地走过去，看是谁欺负了她的宝贝姊姊；一方面也想让头脑清醒清醒，她还不知如何面对石悟轩。

悟轩根本来不及阻拦，只好看着她走向新郎、新娘。

“怎么了？玻璃娃娃。”玻璃娃娃是李志常对柔柔的昵称，在他心里，柔柔就像个美丽的玻璃娃娃。

“柔柔，你怎么了？”浚浚也来到她身边低问。她老觉得自己才是姊姊，而柔柔是妹妹，所以很少叫她姊姊，都直呼她的名字。

“我……”她一脸委屈地含着泪，然后低下头不看他们。

“告诉我是谁欺负你，表哥一定帮你出气！”李志常一见她委屈的模样，就气得乱了方寸，一心只想揪出欺负她的人来教训一顿。

“是啊！我也替你作主。”浚浚亦拍胸脯保证。

又开始了！牧白无奈地翻翻白眼，搂住她的纤腰向众人保证道：“柔柔没事！”“真的吗？”李志常一脸狐疑地看着牧白，虽然他已是柔柔的丈夫，可是李志常还是不太相信他的话。

“不会吧？”浚浚也一脸不信地看着牧白，好象他就是罪魁祸首似的。

柔柔无言地看了站在一旁、胆战心惊的何敏轩一眼，然后“难过”地别过脸去；只见李志常和浚浚马上转移目标，瞪着何敏轩。

要不是因为牧白今天是新郎，她才不会让他好过关咧！别以为父母知道了她的真面目她就会没靠山，敢在这个她拥有众多靠山的日子欺负她，真是好大的胆子。

“柔柔，你别陷害我啊！快告诉他们我没欺负你，你们今天的婚礼，我可是抱着必死的决心来参加，你居然这么陷害我，真是不仁不义！”何敏轩原以为柔柔今天当新娘，不会与他计较，结果证明他错了，她是不计较，但她利用别人来跟他计较，可恶！早知道他就不来了，先前进来时要力排“阻碍”女人，现在又被双面夹攻，真是苦煞他也。

“你敢说玻璃娃娃陷害你？”李志常一脸想扁人的表情。

“就是说嘛！善良的柔柔怎么可能会陷害人？依我看，你陷害她还比较有可能。”浚浚死命地瞪着他。

“是真的啊！不信你们问牧白。”难得衣冠楚楚，他可不想在今天这种场合与人大打出手，虽说不一定会打输，但他还是比较习惯穿著医师袍打架；如果给他一件医师袍，或许可以考虑。

火冒三丈的两人看向牧白，只见他耸耸肩，表示不知道，他们继续围攻可怜的何敏轩。

“我又没说什么！柔柔小亲亲，求你跟他们解释解释吧！”搞了半天，他根本已经忘了自己曾说过的话。

李志常和浚浚又看向一脸“伤心欲绝”的柔柔。

“他说我不是个好妻子。”忽地，由她眼中滚出一颗晶莹剔透的泪珠。

李志常见了她这副楚楚可怜的模样。准备抡起拳头痛揍何敏轩一顿，而浚浚的眼神也说明了，她不会放过何敏轩。

“好了！我们得去招待客人啦。”柔柔满意地挽着牧白的手臂。

“我得说敏轩非常倒霉地惹到你。”牧白摇头笑笑。

“哼！刚才他取笑我，你非但不帮我，还笑成那样，要不是看在你今天是新郎官的份上，我一定打死你！”她嘟着嘴抱怨。

“哦！要像上回在办公室那样打我吗？那我得提醒你，别忘了要趁四下无人时打，否则可能又会被误会。”他露出邪气的笑容。

“你还说！那次全是被你害的，如果我不打你，老早就回法国了，哪还用得着在今天当你的老婆。”想到那次，她不禁红了脸，那可是她这生中最丢脸的一次。

“这样才好啊！我们得常常‘打架’，这么一来别人才会知道我们有多恩爱。”他故意在她耳边轻声地说。

“色狼！”她白了他一眼。

“不色怎么生小宝宝？爸妈一直追问我，你打算什么时候生宝宝？”他说得理直气壮。

“慢慢等吧！”这敏感话题使她整个脸胀红，煞是好看。

“可是我等不及了。”他无赖的用无辜的眼神盯着她瞧。

柔柔忍不住推了他一把，谁知他就这么顺势地把她搂在怀中，结结实实地给了她一记大热吻。

四周的人见了他们的表演，口哨与掌声四起，原本打算教训何敏轩的李志常和浚浚也看呆了；而何敏轩则是习惯成自然，这种场面他见多了，也免疫了，聪明的趁这个时候快快“落跑”。

他悄悄地逃离李志常与浚浚身边，就在他以为成功时，却被一群女人给团团围住，何敏轩忍不住在心里哀鸣，他就知道！他就知道今天诸事不宜！

柔柔冷眼看着石悟轩，他的眼神很冷酷，十分符合她曾对浚浚说过的“孤鹰”的形象。她可以看出他在赞叹她的美貌，但他的眼神只闪了一下就又恢复平静，他似乎在寻找着什么，柔柔好奇地看着他。

牧白对石悟轩并没有敌意，虽然他们很少碰面，不过依石悟轩看柔柔的眼神，他知道石悟轩对柔柔没兴趣，因而放心地接纳他。

她和颜柔柔完全不同，她的美可以让人无法忘怀，但在悟轩的脑海中，颜柔柔不过是一闪即逝的印象，倘若爷爷先把颜柔柔介绍给他认识，他相信

自己依旧不会选择她，因为他无法想象每天去面对一个玻璃娃娃，在日常生活中得时时刻刻小心提防，以免伤害到她，这样的爱恋不是他所想要的，那太累了！

“牧白，恭喜你娶得美娇美。”牧白的高中同学余诤威，也走过来向他道贺。

当余诤威得知颜浚浚已出现，在看过她之后，暗自嘲笑何敏轩当初拒绝了颜柔柔的好意。幸好！幸好他曾要颜柔柔把妹妹介绍给他，否则今天会后悔死的。

“谢谢！”牧白惊讶地看着胖胖的余诤威，奇怪！依他的个性，这时候应该是泡在食物吧，怎么可能会放弃食物走过来呢？真教人匪夷所思。

被女人包围的何敏轩好不容易突破重围，下定决心先找柔柔算帐，所以他也走了过来。

“我说诤威，你怎么会放弃美食跑来这儿？”何敏轩嘲讽地问。

“不关你的事。美丽又高贵的柔柔大嫂，希望你没忘记我们的约定。”余诤威一脸谄媚地说。

“什么约定？”奇怪，她几时和余诤威有过约定，她怎么没印象？“就是把你妹妹介绍给他的约定。”何敏轩极为好心地提醒他。

站在一旁沉默不语的悟轩听了，眼神冷冽地朝余诤威扫了一记，随即恢复正常的神色。

“哦，那个啊！你放心好了，我说到绝对做到，你不用急啦。”柔柔没忽略石悟轩那一眼。哈！太好玩了，不知眼前这位大帅哥和浚浚有什么关系，他该不会就是那个让浚浚失神的人吧？！

“你瞧，浚浚这不就走过来了。”说人人到，浚浚像是心有灵犀似地朝柔柔走了过来。

悟轩回头一看，果然见她优雅地走了过来，身边当然少不了跟屁虫李志常。

原先浚浚和李志常还在找何敏轩的下落，一见到他就站在柔柔身边，基于手足之情，他们有必要防范他再欺负柔柔，所以两人打算给何敏轩来个教训。

而浚浚刚才只盯着何敏轩看，根本没发觉石悟轩也在场，当他回头的那一刹那，她着实愣住了，当下停住脚步，不再前进。

“你怎么了？别忘了我们还要去教训何敏轩。”李志常一心只想替柔柔报仇，压根就没注意到浚浚的异状。“你该不会吃坏肚子想跑厕所吧？”他总算发现浚浚有点怪异，却傻傻的把它归咎于吃坏肚子。

“我又不是你，没事啦！走吧。”浚浚快被他给气死了，难怪他会没有女朋友，照他这种个性，会有女友才是天下一大奇闻。刚才会停下来是因为她进退两难，心里很想见到他，却又怕看到他，真是矛盾！不过经李志常这么一激，使她下定决心继续往前迈进。

静立一旁的牧白只是眉开眼笑地观看眼前的情势，看来就有好玩的事情要发生了，基于个性使然，他决定隔海观战。

“浚浚，这位是余诤威，牧白的高中同学，他说想跟你交个朋友。”柔柔很快地帮他们做介绍，她只想当个介绍人，却不想加入战局，赶紧加入“牧白国”当个中立者。

“别让我再次当炮灰，我暂时加入你们。”何敏轩不是傻子，赶紧声明也

加入“牧白国”。

“你好，我是颜浚浚，很高兴认识你。”既然是柔柔亲自介绍的，浚浚当然不可能不给她面子，所以便很大方的和余诤威打招呼。

“你好，我是余诤威，打从知道柔柔还有个妹妹，我就要求她一定要把你介绍给我认识，很高兴今天终于见到你了。”他在心里乐翻天，直笑何敏轩不懂得把握，才会让这么好的机会白白溜掉。

悟轩铁青着脸，直瞪着余诤威胖胖的手，恨不得马上把他握住浚浚的手给砍了。第一次！这是他第一次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他的脸上写满了妒意。

眼前的情势简直就是暴风雨前的宁静，就连少了根筋的李志常都感受到气氛的不同，原本他是站在悟轩身旁的，但基于安全理由，他马上投入“牧白国”的怀抱；至少他认为那儿是阵容最坚强、最安全的地方，如果真要打起来，他们三个大男人一点都不吃亏。

“你们猜，他们会不会打起来？”何敏轩小声地问。

“我看不会。不过如果余诤威吻了浚浚，就会马上打起来。”可怜的余诤威，真是不知死活，柔柔摇头看着余诤威的胖手，他居然还敢紧握住浚浚的纤纤玉手，他难道一点都不自觉有人恨不得马上杀了他吗？“你上回还说要浚浚介绍给我，幸好我有先见之明拒绝了，否则平日除了要应付牧白，还得和石悟轩对打，教我不早死也难！”何敏轩拍拍胸膛，仿佛逃过一劫。他可不想那么早死，都还没娶老婆赚回红包本，岂能轻易“找死”？“你说浚浚会不会把那个胖小子当成了炸鸡腿？”李志常研究老半天，终于想出最有力的理由，能让那个胖小子握住浚浚的手那么久。

李志常话一说完，其它三个人都觉得他说了一个很烂的笑话，明眼人一下子就可以看出来，不只是石悟轩，就连浚浚都一脸想揍人的表情，看来她对余诤威的印象是糟透了，就只有少了根筋的李志常会认为浚浚正在自得其乐。

浚浚一直试着把手抽回，无奈余诤威握得死紧，教她甩也甩不开，只好苦着脸对他露出假笑。

余诤威却认为自己实在走运，浚浚一定很喜欢被他握住的感觉，看她一脸笑意就可以知道她深深陶醉其中，他的长相果然一点也不输给所谓的“四大黄金单身”，或许已与他们并驾齐驱了呢。

就在余诤威自我陶醉时，他的手忽地被无礼地扯开了。

“哟！有人发飙了。”柔柔轻呼出声。

四个人屏气凝神，准备旁观接下来会发生什“浚浚不喜欢你握么事。

她的手。”悟轩冷着声音，一字一字地说，他的眼神充满了杀意，教人看了一眼之后不敢再看第二眼。

“浚浚，宴会结束之后，我们去欣赏夜景好吗？”多管闲事！余诤威忍不住在心里嘀咕着，不握她的手没关系，那就搭她的肩吧！

“她不去！”悟轩直接替浚浚拒绝他，一拳就往余诤威那张圆滚滚的脸揍去。

这一拳的力道不小，只见余诤威胖胖的身躯往柔柔那个方向飞去。

牧白一见余诤威飞出的方向，连忙拥住来不及反应的柔柔，眼明手快地往旁边闪；而向来少根筋的李志常来不及反应，只好伸出一条腿，对准余